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7日，賣方(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1,87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份轉讓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7日，賣方(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1,875,000元(約180.0百萬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就約我吧投資管理 (作為「賣方」)；及
- (ii) 紹興上虞 (作為「買方」)。

本集團將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2.5%股權，即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1,875,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預付款項：視乎買方的盡職調查結果而定，買方應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結清預付款項人民幣6,093,750元；
- (ii) 第一次結算：視乎滿足或買方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而定，買方應於先決條件滿足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第一次結算人民幣95,625,000元，其中人民幣89,531,250元將實際支付至該賬戶，而人民幣6,093,750元將從預付款項扣除。
- (iii) 第二次結算：於(a) 2020年11月30日，或(b)滿足或買方豁免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之較晚者前，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第二次結算人民幣37,500,000元；
- (iv) 第三次結算：於(a) 2021年1月31日，或(b)滿足或買方豁免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之較晚者前，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第三次結算人民幣18,750,000元；

代價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適當簽訂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
- (ii) 完成金華億博的股權登記變動；
- (iii) 買方已收取目標公司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可分配溢利；
- (iv)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a)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b)批准交易及(c)重選買方委任的候選人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監事；
- (v) 目標公司各股東已放棄就將予轉讓目標股權的所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或其他權利；
- (vi)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須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v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承諾、義務及契約；
- (viii) 並無發生將對賣方及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無其他重大事實、事宜及情況會使交易在實際上不能繼續進行或完成；
- (ix) 並無中國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任何協議、合約或文件、證券交易所、監管法團或其他政府機關指令或規定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完成或重大不利影響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經營或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及相關資產的控制；及
- (x) 賣方已向買方披露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名義持有、委託持有及信託持有安排，而實際繳款人(倘其並非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方)已向買方發出同意書，同意有關交易及同意承擔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買方可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代價，方能作實。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網絡及手機休閒遊戲運營。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04,241	194,730
除稅後純利	158,691	175,257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89.1百萬元。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賣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作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工具。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浙江世紀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網絡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浙江世紀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00260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市值計算變現／清算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本集團將加快業務集中，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及資源配置。出售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收取人民幣151,875,000元(約180.0百萬港元)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預期是項交易將導致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虧損人民幣96.0百萬元(須由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虧損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近期受政府加強監管影響，壞賬風險增加，本公司決定改變投資策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該投資仍有重大現金變現收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進一步發展及／或拓展本集團線上互動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業內的其他競爭對手)；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份轉讓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家法定假期外的自然日
「本公司」	指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51,87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權22.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紹興上虞」	指	紹興上虞貽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權22.50%，代價為人民幣151,875,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金華億博」	指	金華市億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或 「就約我吧 投資管理」	指	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熊向東先生及曹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濱女士、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